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輔導團)
承辦人：康先生
電話：07-3590116#141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800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7982465_11338007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地方輔導群
分團辦理「初任代理代課教師研習--國高中第一場」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113年11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50分至11
時50分假輔導團303研習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
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。
- 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所屬國民中學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
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初任三年（111、112、113學年）
內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線上報名，報名
時間自113年11月4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11月20日止，依報



名先後順序預計錄取45人，研習代碼：4580299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洽詢「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分團」專任輔導員李老師、熊老師，電話(07) 3590116轉26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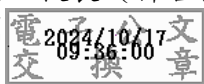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參與研習教師應全程參與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本案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。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，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得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七、因應輔導團一樓入口處及三樓302教室整修施工中，請參與研習活動或出席會議的夥伴避免靠近工地，並請遵循行進動線前往研習或會議地點，以維安全。

正本：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楊珮玟校長（梓官國民中學）、本局輔導團（以下均紙本）、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分團



裝

訂



線